

國民政府公報

編發印
行刷
國民政府文書處印
國民政府文書處印
國民政府文書處印

第 貳 玖 壹 柒 號
(本報張一第)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銀行法，公布之。此令。

銀行法目錄

- 第一章 定義
- 第二章 通則
- 第三章 商業銀行
- 第四章 實業銀行
- 第五章 儲蓄銀行
- 第六章 信託公司
- 第七章 錢莊
- 第八章 外國銀行
- 第九章 銀行之登記及特許
- 第十章 附則

銀行法

第一章 定義

第一條 本法稱銀行，謂依公司法及本法組織登記，並依法經營銀行業務之機構。

第二條 本法稱銀行業務，爲左列各款。

- 一、收受各種存款。
- 二、票據承兌。
- 三、辦理各種放款或票據貼現。

四、國內匯兌。

五、特許經營之國外匯兌。

六、代理收付款項。

七、倉庫及保管業務。

八、買賣有價證券及投資。

九、代募或承募公債公司債及公司股份。

十、特許買賣生金銀及外國貨幣。

十一、受託經營財產。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為銀行主要業務，第七款至第十一款為銀行附屬業務。

第三條

本法稱活期存款，謂除定期存款外，無時間上限制，存款人得隨時提取之存款。

第四條

本法稱定期存款，謂有一定時期之限制，存款人於到期時提取，或一定時期前通知銀行方能提取之存款。

第五條

本法稱普通存款，謂除儲蓄存款及信託存款項以外之一般活期及定期存款。

第六條

本法稱儲蓄存款，謂以收取利息為目的，憑存單或存摺儲存銀行之活期或定期之定期存款。

第七條

本法稱信託存款項，謂信託公司或銀行信託部依照信託契約運用或經理之款項。

第八條

本法稱存款總額，謂銀行收受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及銀行可以運用之其他一切存款之和。

第九條

本法稱付現準備金，謂銀行對於所收受之存款，提成儲存現款於本行庫內，或寄存當地國家銀行及其他銀行之準備金。

第十條

本法稱保證準備金，謂銀行對於所收受之存款，提成儲存於主管官署所指定之國家銀行，非依存款之減少不得提用之準備金。

第三十一條 本法稱銀行負責人，謂按銀行所屬公司之種類，依公司法規定應負責任之人。

第三十二條 本法稱中央主管官署，為財政部，地方主管官署，在省為財政廳，在直轄市為財政局。

第二章 通則

第三十三條 本法所稱銀行，分左列五種。

- 一、商業銀行。
- 二、實業銀行。
- 三、儲蓄銀行。
- 四、信託公司。
- 五、錢莊。

第三十四條 銀行之種類，應在其名稱中表示之，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登記之銀行名稱與其種類不相符合者，得不予更改，但應於一定時期內調整其業務。

前項時期由中央主管官署定之。

第三十五條 銀行及其分行非在中央主管官署申請營業登記，經核准並領得營業執照後，不得開始營業。

第三十六條 違反前項規定，應勒令停業，並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五千元以下罰鍰。凡經營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業務之一者，均視同銀行，應依本法辦理。

第三十七條 銀行不得經營其所核准登記業務以外之業務。

違反前項規定，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或勒令撤換其負責人，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三十八條 凡以收存貨幣或款項為常業者，不論其收存方法為給予支票或存單或收據或摺據或別憑或其他類似之證明文件，均視為銀行業務，但代理人收存委託人寄託款項或買賣上繳存定金或保證金或業務機關

第十九條

收存之職工儲蓄，不在此限。
各種銀行資本之最低額，由中央主管官署將全國劃分區域，審核當地人口數量，經濟金融實況，及已設立各種銀行之營業情形，分別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前項規定，對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登記之銀行，得不予適用。

第二十條

銀行資本應以國幣計算。
凡欲設立銀行者，應開具左列各款，呈請中央主管官署核准營業登記。

第二十一條

一、銀行名稱及其公司組織之種類。
二、資本總額。
三、業務種類及範圍。
四、營業計劃。
五、本行及分行所在地。
六、發起人姓名籍貫住址及履歷。
銀行經核准營業登記後，欲設立分行時，應開具前條第三款第四款及分行所在地，分別呈請營業登記。

第二十二條

中央主管官署得視國內各地區經濟金融情形，於呈准行政院後，限制某一地區內不得增設銀行或分行，或不得增設某種銀行或分行。

第二十三條

凡經核准設立之銀行，於資本全數認足，並至少收足總額二分一時，除準用公司登記程序規定，呈請中央主管官署為營業登記外，並應繳驗資本證明書及所在地銀錢業或信託業同業公會或商會對其發起人之信用證明書。

第二十四條

銀行於開始營業時，應將中央主管官署所給營業執照記載各款，於本行及分行所在地公告之。
違反前項規定，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五千元以下罰

第二十五條

銀行之股票或股單應為記名式。
儲蓄銀行之股東，應以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銀行對於第二十一條所列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之事項，擬予變更，或擬與他銀行合併時，應先呈請中央主管官署核准，方得為之，並應聲請變更營業登記。

第二十六條

前項變更營業登記，應於核准後十五日內，在本行及分支行所在地公告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得制止其變更，並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二項規定公告期限，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七條

商業銀行、實業銀行得附設儲蓄部及信託部，但各該部之資本營業及會計必須獨立，並依本法第十九條及第五章或第六章之規定，分別辦理。

第二十八條

銀行存入其他每一銀行之款，不得超過其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十，但在入國家銀行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銀行各種存款及放款之最高利率，由所在地銀錢業信託業同業公會同當地中央銀行議定，當地無銀錢業或信託業同業公會或中央銀行者，參照附近地方所定標準辦理。

第三十條

凡向銀行請求停止給付在戶之存款匯款，或扣留擔保品保管物，或為其他類似之行為者，應經法院之裁判。

第三十一條

凡向銀行為前項之請求者，得向銀行提供擔保，請其暫行停止給付，如法院裁判不准停止給付時，請求人及銀行對於因停止給付而遭受損害之人，應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二條

銀行不得對本行負責人或職員為任何方式之信用放款。

第三十三條

銀行對其負責人所為抵押或質之放款，或對於與其負責人有利害關係之公司合夥或個人所為之放款，其利率與條件不得優於其他貸款人。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五條

銀行不得於規定利息外，以津貼贈與或其他給予方法吸引存款，但信託存款項訂有契約分給紅利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違反前項規定，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銀行負責人及其他職員，不得以自己名義，向存戶貸款人或委託人收受佣金或他不當得利。

第三十七條

違反前項規定者，得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二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八條

銀行放款以不動產或動產為抵押或質者，每項放款之數，不得超過其抵押物或質物時價百分之七十。對於為抵押之不動產已設定其他債權者，應合併計算，仍不得超過其時價百分之七十。

第三十九條

銀行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及盈餘分配之決議或議案，於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呈報中央主管官署查核。

第四十條

違反前項所定呈報期限，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五千元以下罰鍰，其呈報表冊有故意為不實之記載者，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二萬元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四十一條

銀行分派每一營業年度之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二為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除前項公積金外，銀行得以章程規定或股東議決，另提特別公積金。

第四十二條

銀行因不能支付其到期之債務，經中央銀行停止其票據交換時，中央主管官署得令其營業，限期清算。

第四十三條

銀行解散清算時，應將其營業執照撤銷。

第四十四條

中央主管官署對於銀行應繳存之保證準備金比率，就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最低及最高限度內，按照當地當時金融市場情形，商向中央銀行分別核定之。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官署得隨時派員，或令地方主管官署派員，檢查銀行業務及帳目，或令銀行於限期內呈具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或其他報告呈核。

第四十六條

前項帳目表冊或報告，有故意為不實之記載者，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二萬元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四十七條

銀行為保障存款人利益，應聯合成立存款保險之組織。

第四十八條

中央主管官署得命令規定銀行營業時間及休息日。

第四十九條

銀行違反法令，應撤銷其營業執照，或其負責人應受罰金以上之處分時，主管官署應移送法院裁判。

第三章 商業銀行

凡收受普通存款與辦理一般放款匯兌及票據承兌或貼現者，為商業銀行。在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經核准營業登記之銀行，經營前項業務之一部或全部而不稱商業銀行者，視同商業銀行。商業銀行所收普通存款，應照左列比率，繳存保證準備金於中央主管官署所指定之銀行。一、活期存款百分之十五。二、定期存款百分之五至十。前項保證準備金，經中央主管官署依第十九條規定

第四十九條

分區審核，得以公債庫券或國家銀行認可之公司債抵充。
商業銀行所收普通存款，應提存之付現準備金，其最低比率如左。

- 一、活期存款百分之十五。
- 二、定期存款百分之七。

第五十條

商業銀行得經營左列業務。

- 一、收受普通活期定期存款。
- 二、辦理各種放款或貼現。
- 三、票據承兌。
- 四、辦理國內匯兌。
- 五、經中央銀行特許辦理國外匯兌。
- 六、代理收付款項。
- 七、買賣公債庫券及公司債。
- 八、辦理與其業務有關之倉庫或保管業務。
- 九、投資於生產公用或交通事業。
- 十、代募公債公司債及公司股份。
- 十一、經中央銀行特許收受外國貨幣或買賣生金銀。
- 十二、商業銀行之信用放款，不得超過其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 十三、商業銀行得為以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但此項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十五。
- 十四、商業銀行購入生產公用或交通事業公司之有限責任股票，其股票購價，每一公司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百分之二，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百分之二十。
- 十五、商業銀行信用放款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抵押或質之放款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 十六、商業銀行違反前四條任何規定，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撤換其負責人。

第五十六條

第四章 實業銀行
凡對農工鑛或其他生產公用交通事業經營銀行業務者，為實業銀行。

在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經核准營業登記之銀行，其業務合於前項規定而不稱實業銀行者，視同實業銀行。

第五十七條

實業銀行所收普通存款，應照左列比率，繳存保證準備金於中央主管官署所指定之銀行。

- 一、活期存款百分之八至十二。
- 二、定期存款百分之五至八。

前項保證準備金，經中央主管官署依第十九條規定分區審核，得以公債庫券及國家銀行所認可之農工鑛業或其他生產公用交通事業之股票或公司債抵充。

第五十八條

實業銀行所收普通存款，應提存付現準備金，其最低比率如左。

- 一、活期存款百分之十二。
- 二、定期存款百分之六。

第五十九條

實業銀行得經營左列業務。

- 一、收受普通活期定期存款。
- 二、對農工鑛及其他生產公用或交通事業辦理各種放款票據承兌或貼現及匯兌。
- 三、代農工鑛業及其他生產公用或交通事業辦理收付款項。
- 四、代農工鑛及其他生產公用交通事業募集股份或公司債。
- 五、買賣公債庫券公司債及其他債券。
- 六、辦理與其業務有關之倉庫或保管業務。
- 七、投資於農工鑛業及其他生產公用或交通事業。
- 八、辦理國家銀行指定代理之業務。

第六十條 實業銀行所收存款總額，應有百分之六十五以上運用於實業，其以某種專業冠其名稱者，至少應以其存款總額百分之四十運用於該專業，百分之二十五以上運用於其他實業。

第六十一條 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三條之規定，為實業銀行準用之。實業銀行得為以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但此項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六十二條 實業銀行購入農工礦業及其他生產公用或交通事業公司之有限責任股票，其股票價值，每一公司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百分之四，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百分之四十。

第六十三條 實業銀行違反前四條任何規定，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撤換其負責人。

第六十四條 實業銀行違反前四條任何規定，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撤換其負責人。

第五章 儲蓄銀行

第五節 儲蓄銀行

第六十五條 凡以複利方法收受以儲蓄為目的之定期存款者，為儲蓄銀行。

在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經核准營業登記之銀行，其業務合於前項規定而不稱儲蓄銀行者，視同儲蓄銀行。

第六十六條 儲蓄銀行所收儲蓄及普通存款，應照左列比率，繳存保證準備金於中央主管官署所指定之銀行。

一、活期存款百分之十五。

二、定期存款百分之五至十。

前項保證準備金，得以公債庫券或國家銀行所認可之有價證券抵充。

第六十七條 儲蓄銀行所收儲蓄及普通存款，應提存付現準備金，其最低比率如左。

一、活期存款百分之十。

二、定期存款百分之五。

第六十八條 儲蓄銀行得經營左列業務。

一、收受活期儲蓄存款及通知儲蓄存款。

二、收受整存整付、零存整付、整存零付及分期付息之定期儲蓄存款。

三、收受普通活期定期存款。

四、辦理各種放款。

五、辦理國內匯兌。

六、代理收付款項。

七、買賣公債庫券及公司債。

八、辦理以有價證券為擔保之放款。

九、辦理與其業務有關之倉庫或保管業務。

十、辦理生產公用交通事業及有確實收益之不動產抵押放款。

十一、購入他銀行承兌之票據。

十二、以本銀行定期存款為擔保之放款。

十三、代募公債庫券及公司債。

第六十九條

前條儲蓄存款以外之存款，視為普通存款，依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所存之準備金辦理，但此項普通存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儲蓄存款之總額二分之一。

第七十條

銀行之設有儲蓄部者，該部對於本行其他部份款項之往來，視同他銀行。銀行受破產之宣告時，儲蓄部儲蓄存款，得就儲蓄部之資產優先受償。

第七十一條

儲蓄存款每戶之最高限額如左。
一、活期不得超過該儲蓄銀行或儲蓄部額定股本總額百分之三。
二、定期不得超過該儲蓄銀行或儲蓄部額定股本總額百分之三。

額百分之六。

超過前項定額之存款，視為普通存款，銀行應在其所發給之存款證上註明為普通存款。

第七十二條 儲蓄銀行之信用放款，不得超過其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十三條 儲蓄銀行所有不動產抵押放款，不得超過其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十四條 儲蓄銀行購入農工礦業及其他生產公用或交通事業公司之有限責任股票，其股票購價，每一公司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百分之二，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第七十五條 儲蓄銀行信用放款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抵押或質之放款期限，不得超過二年。

第七十六條 儲蓄銀行之負責人，不得為本銀行向外借款之保證人。

第七十七條 儲蓄銀行違反前五條任何規定，得科舉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撤換其負責人。

第七十八條 儲蓄銀行之資產不足清償其儲蓄存款時，其銀行負責人應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

第七十九條 銀行兼設儲蓄部者，其負責人及兼管儲蓄業務之經理人，均視為儲蓄部之負責人，應負前條規定之責任。

第八十條 儲蓄銀行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每半年應公告一次，並將公報呈報中央主管官署備案。

前項公告有故意為不實之記載者，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二萬元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其營業執照。

第八十一條 有存款總額百分之五以上之儲戶，對於前條之公告及其業務有疑義時，得呈請主管官署派員會同儲戶所舉代表檢查之。

第八十二條 本章規定，於銀行之儲蓄部份準用之。

第六章 信託公司

第八十三條 凡以信託方式收受運用或經理款項及財產者，為信託公司。

在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經核准營業登記之信託公司，其經營商業或儲蓄銀行業務者，其兼營部份應依第三章或第五章規定辦理。

第八十四條 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於信託公司準用之。

第八十五條 信託公司得經營左列業務。

- 一、管理財產。
- 二、執行遺囑。
- 三、管理遺產。
- 四、為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之財產監護人。
- 五、受法院命令管理扣押之財產，及受任為破產管理人。
- 六、收受信託款項及存款。
- 七、辦理信託投資。
- 八、代理發行或承募公債庫券公司債及股票。
- 九、承受抵押及管理公債庫券公司債及股票。
- 十、代理公司股東事務，及經理公司債及其他債券担保品之基金。
- 十一、代理不動產孳息收付事項。
- 十二、代理保險。
- 十三、管理壽險儲備及養老金撫卹金等分期收付。

第八十六條

信託公司執行信託業務，涉及法律會計人事及其他不屬於財務之事項，應委託登記各執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門技師為之。

第八十七條

第七十二條至七十四條之規定，於信託公司準用之，但其信託契約另有訂定者，從其訂定。

信託公司違反前項各準用規定，得科公司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撤換其負責人。

第八十八條

信託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運用信託款項。信託公司有違反信託契約或重大過失，致信託人受損失時，應負全部賠償責任。

第八十九條

信託公司負責人對前項賠償不足時，對其不足額負連帶無限賠償責任。

前項連帶無限責任，於各該負責人卸職登記之日起滿二年解除。

第九十條

信託公司除有契約特定者外，得為信託人投資於任何事業。

信託公司或其負責人自身有利害關係之事業，或信託公司所出賃之事業或財產上，不得代為投資，但信託人知情而訂明於信託契約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公司各負責人應連帶賠償責任，並得科公司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一條

信託公司收受信託款項，在未依契約運用前或規定屆中撤回之時，準用第八十八條之規定。

第九十二條

本章規定，於銀行之信託部份準用之。

第七章 錢莊

第九十三條

凡按照各地錢業習慣，經營商業銀行業務者，為錢莊。

在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經核准營業登記之錢莊，其資本合於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時，得改稱為銀行。

第九十四條

錢莊關於準備金及抵押放款等事項，準用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

第九十五條

錢莊之信用放款，不得超過其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五十。

第九十六條

違反前項規定，得科錢莊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撤換其負責人。

第九十七條

錢莊改組為銀行時，應按其業務及公司種類，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為變更之登記。

第九十八條

本章規定，於經營類似錢莊之銀號票號及其他名稱之銀錢業準用之。

第九十九條

外國銀行在依公司法呈請認許前，應依本法規定，向中央主管官署呈請特許，非經特許，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行。

第一百條

中央主管官署得按照國際貿易及生產事業之需要，指定外國銀行得設分行之地區。

第一百零一條

外國銀行呈請特許時，除依公司法第二百九十四條規定，報明各款事項外，應加具本行最近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其分行設立地區該國領事官對其信用之證明書。

第一百零二條

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行，經中央主管官署特許後，得在其分行所在地經營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九條規定各種業務。

第一百零三條

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行，不得經營或兼營儲蓄銀行或信託公司業務。

第一百零四條

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行收付款項，以中華民國國幣為限，非經中央銀行特許，不得收受任何

第八章 外國銀行

第一百零五條

外國貨幣之存款或辦理外匯。
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行所收定期存款總額，應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九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前三條任何規定，得科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行各負責人一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撤換其負責人。

第一百零七條

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至第四十六條之規定，於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分行準用之。

第一百零八條

外國銀行購置與其業務有關之不動產，準用公司法第二百九十八條之規定。

第一百零九條

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於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行準用之。

第九章 銀行之登記及特許

第一百十條

銀行之營業登記、外國銀行之申請特許及銀行之其他登記，其程序準用公司法設立登記外國公司認許外國分公司登記及其他登記之規定。

第一百十一條

銀行之營業登記、外國銀行之申請特許及其分行之營業登記及銀行之其他登記規費，準照公司法各種登記費率計算，隨文繳納。

第一百十二條

銀行營業登記及外國銀行特許及分行營業登記後，由中央主管官署發給營業執照，變更登記時，並換發執照，其營業執照費，準照公司法之規定。

第一百十三條

銀行對外文件，應標明其營業執照之號數。
銀行分行對外文件，除標明其本行營業執照號數外，並應標明該分行營業執照號數。

第一百十四條

銀行營業登記領得執照後，應於十五日內依公司法

第一百十五條

申請公司設立登記，其變更登記時亦同。
違反前項登記期限，得科銀行各負責人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六條

本法規定不適用於國家銀行，但其他銀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一百十七條

在本法公布前已應核准營業登記之銀行，其定有與本法抵觸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修正，呈請中央主管官署核准備案。

第一百十八條

凡經營銀公司銀號票號及其他類似之銀錢業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檢其業務性質，依本法修正組織，申請中央主管官署為營業登記。

第一百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日公布之銀行法，着即廢止。此令。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四日公布之儲蓄銀行法，着即廢止。此令。

國民政府令

李文密給予四等雲麾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故員徐濟民着追贈為陸軍少將。此令。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補登)

國民政府令

特派楊森為貴州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派李實、袁世斌、傅啓學、何耀五、謝耿民、張廷休、鄧崇津

、李學憲、周鴻理、曹州署縣長考試與試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特派王世杰爲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大會第二屆會議首席代表，顧維鈞、蔣廷黻、劉鎔、張彭春爲代表。此令。

立法院立法委員溫源甯另有任用，溫源甯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鄧廷榮爲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派曹懷先、劉輝爲內政部警察總署專員。此令。

任命王開化爲國防部民事局局長。此令。

任命秦競爲交通部公路總局總務處處長。此令。

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技正張彬忱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國軒爲善後救濟總署視察。此令。

派程中一爲安徽省參議會秘書長。此令。

安徽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漆道澂免去本兼各職。此令。

派宣介深爲安徽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楊續蔭爲安徽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派李鴻慶爲四川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任命毛濟學爲河北省第三分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派臧廣順爲山東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國民大會代表廣東省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李揚敬應予

免職。此令。

派傅朝陽爲國民大會代表廣東省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

。此令。

貴州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邵本恆呈請辭職，邵本恆准免本職。

此令。

熱河省臨時參議會秘書長趙炳琪呈請辭職，趙炳琪准免本職。此令。

派孫明爲熱河省臨時參議會秘書長。此令。

尹擇一着以首都警察廳行政警察處處長試用，蔣賢輔着以首都警察廳總務處處長試用。此令。

國民政府令

李嘉彥、陳芝銀、陳克齋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邱公人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黃傑明、朱平、張能燾、賴名志、曾憲仁、彭立生、唐俊臣、范晉元、余德德、劉華、陳謨等十一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楊德民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李昌斌、傅容海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彭俊天、唐澤俊、何懷義、向士能、吳國良、汪雲風、方德儀、徐此、尹先銘、楊煒、李國清、兩萬里、唐兆民、胡象科、楊耀山、唐霖、孫鴻清、梁道生、張德元、李治民、柳元勝、姚林、葉章華、劉熙麟、余善誠、董春田、范佑民、張鎮漢、鄭耀南、張治民、黃丙泰、向輔君、徐昌勝等三十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魏忠正、張元印、郭殿、邱燦洗、陳楚華等五員任爲陸軍工兵上尉，王起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武進士、劉劍秋、黃明華、高朗、馮永康、曾俊吾、李宗陶等七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曹永祿、朱榮銀、葉燿梯、黃健、楊雲、章振西、常風山、易華林、劉國鈞、高士亮、古雲龍、楊敬寅、張海清、盧忠起、李樹林、陶世高、段駿風、賈吉甫、陳濤、黃紹富、黃梅青、胡希烈等二十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孫慶伍任爲陸軍工兵中尉，唐新洲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謝體高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張振寧、馮文雄、汪峻峰、王建德、陳吉盈、劉奎科、覃方松、尹工米、陳貴寶、唐世奇、范高亭、徐會先、馬麟、李相泉等十四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第十一軍官總隊隊附隊員王傑才、王學炎、邢元德等三員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九六四號
三十六年八月三十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考試院
直轄各機關

查公務員請假規則，前據該院呈送到府，業於本年八月二日

以處字第八六九號訓令飭遵在案。其在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日公布之政府職員給假條例，應即廢止。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九六五號
三十六年八月三十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現據本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韓景斗呈稱，「案准粵桂閩區敵偽產業處理局駐海南辦公處函送密報，澳奸吳松在敵佔據嘉積時，甘心附敵，尤敬防共青年潮宣傳科長，煽惑青年，為敵利用，落鄉宣傳，詆毀政府，破壞行政，藉敵勢力，榨取人民汗血，所得鉅款，置有嘉積市新民街二十八、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四十六號，積慶街十三、十五號等舖宇共七間，均經處理局標封，並函本處偵查核辦各在案，惟該被告潛逃無踪，非通緝歸案究辦及聲請刑庭宣告沒收財產，殊不足以張正氣，理合備文連同通緝書，呈請鈞席鑒核賜予轉請通令協緝歸案訊辦，並懇指遵」等情，計呈通緝書、人犯表各一份。據此，除指復外，理合備文連同書表，呈送鈞部察核，懇請轉呈 國民政府准予通緝等情。據此，理合據情抄錄原通緝書表，

備文呈請鈞院核核，准將該逆財產先行查封，並請轉呈 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法辦，指令飭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廣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處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
偵字第四四五號
案由 漢奸

姓名	吳松男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籍貫	松男未詳		傳拘不到
犯罪日期	三十三、三十四年七月至三十四年	嘉積	本處
犯罪地點	嘉積		
應行通緝之理由	所應解送之處所		
執行	一、通緝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	二、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被告身體名	三、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過必要之程度
注意	四、拘提或逮捕應由檢察官或司法官親自或委託他人執行	五、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解送其人有錯誤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首席檢察官韓景斗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廣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處

姓名	性別	年齡	住址	案情
吳松男	男	詳東市	嘉積	未詳
韓景斗	男	詳東市	嘉積	未詳

證考備

法令解釋

司法院咨

院解字第三五四七號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補登)

案准

貴院上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節京伍字第二一一七八號咨，以據財政部呈請解釋院解字第二六八九號解釋適用疑義，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院解字第二六八九號解釋所謂其他之物，指金錢以外之動產或不動產而言，至以勞務或信用充資本時，其計算方法，法律或契約定有標準者，從其所定(參照公同法第二十六條、民法第六百七十七條第二項)，其未定有標準者，自應予以估定。相應咨復，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據財政部呈稱，一案准湖南省政府本年八月二十四日長府財四字第一六七四號代電開，渝地三字第二七九四二號辰巧代電概悉，關於牙行牙紀拍賣等業按營業總收入額劃分等級課征，核與規定不合，應查照前案，改按營業資本額徵收，以符法令一節，本廳照辦，惟查牙行牙紀拍賣等業，實物資本均非已有一節，即其房屋亦大多租用，純係代客買賣，屆時抽收佣金，倘照資本額課稅，匪僅收入短少，且與其他各業相比，亦欠公允，

經詳細研究，似以按其營業總收入額課徵為合理，復查前准貴部本年五月四日渝地字第一八三〇七號公函，以牙行營業資本額之計算，曾經司法院解釋，「資本不必為金錢，得以其他之物及勞務信用充之」，所稱其他之物，係指其房屋，抑指各客商之貨物而言，若係指客商之貨物為牙行營業資本，則不過變更名稱，其實與按營業總收入額課稅並無多大殊異，至以勞務信用充為資本，並未奉明文規定，且其計算方法亦未奉頒，無從辦理，現本省各縣市征收牙行等業營業稅照稅，均係按營業總收入額課稅，以利征收，而符實際，准此，應由，相應復請查照轉請備案，並希見復等由，查關於牙行等業資本額之計算，曾經呈奉鈞院三十三年十二月六日義伍字第二五四四一號令轉准司法院解釋，「營業必有資本，拍賣業及牙行業非能獨異，惟資本不必為金錢，得以其他之物及勞務信用充之」有案，其中所稱「其他之物」係指何物，「勞務信用」如何計算，理合具文呈請鑒賜轉請解釋，俾資遵循等情。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

公告

內政部核准歸化中國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居住處	職業	歸化日期
史奈爾德 (Shneiderman Danili Litch)	男	四十五歲	無籍	青島市黃海路五號	音樂師	三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S. Zimada	女	三十七歲	無籍	青島市字號十四號	音樂師	三十三年六月十四日